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永斌 ,作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许永斌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伟坤 ,作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伟坤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柳志强 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张伟坤 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许永斌 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柳志强 ,作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柳志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2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章正秋先生、张小华先生作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章正秋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至 1999 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 年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 EHS 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章正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403 股,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小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解氏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08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临海生产基地二厂厂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